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林耿民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7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6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(1799259_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78-01.odt、1799259_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79-02.odt、1799259_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80-01.odt、1799259_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81-01.pdf、1799259_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82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4069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2/01 文
交 14:01:16 章

原住民經建課 112/02/01



1120020546